申辦編號及審核出版品規範流程 :

1. 決定印製並進行申購

(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申購並依本館「出版品設計規範手冊」進行設計)

2. 出版品資料(書名頁/版權頁/序/目次)送交所屬單位的出版品管理人

a.依本館「出版品設計規範手冊」預審出版品之設計規範(封面/封底書背)

b. 上政府出版品網站登錄書目資料及申請相關編號GPN(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)、ISBN(國際標準書碼)及CIP(預行編目)

2.1申請GPN(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)

a.以本館經費或名義公開發行之出版品才申請(不含廣告、折頁、節目單、

頁數五頁以下與印製數量50冊以下之印製品)

b.依所得之書目資料上政府出版品網站登錄(可於線上取得編號)

2.2申請ISBN(國際標準書碼)及CIP(預行編目)

自政府出版品網站列印ISBN及CIP申請單並檢附書名頁、版權頁、目次、序或前言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國家圖書館ISBN中心申請(ISBN約3天,CIP約7~10天可以傳真方式獲得資料)

1. 需申請ISBN之範圍:印刷型式圖書及20頁以上的小冊子、地圖及點字書、

教育性之錄影帶及電子出版品等

1. 申請CIP(預行編目)需先具有ISBN,但下述之資料無需申請CIP: 圖書以外之其他媒體、未滿50頁之小冊子、限量印刷之圖書發行(量在200冊以內)、筆記書或禮物書…等
2. 所屬單位的出版品管理人將已申請之GPN、ISBN、CIP及出版品預審結果交予

業務負責人修正

1. 將出版品排版定稿之封面(含書脊與封底)及版權頁送交圖書出版室做印前審核
2. 印前審核通過後送印出版